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何倍爾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75 年 09 月 14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中華民國				
	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
申報日期	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		選舉年度	民國 109		選舉種類	區域立委選舉		選舉區	彰化縣第四選區	
戶籍地址	彰化縣永靖鄉										
通訊地址	新竹縣湖口鄉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 ()		宅	() ()		行電	動 話 090314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生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國 籍	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報。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200,000 元)

幣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	臺	幣	總	額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		
新台幣		何倍爾																			貳拾萬元整	
總申報筆數： 1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